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8月24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同意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时代”）与烟台大器云商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器云商”）共同投资设立中酒连锁（山东）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

1、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5号楼A单元106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银会

4、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5、经营范围：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2月28日）；销售食品；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日用品。

（二）烟台大器云商酒业有限公司

1、住所：烟台市芝罘区解放路156号A107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贾雪敏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5、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工艺品的设计、批发、零售。

公司与大器云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中酒时代以自有资金出资60万元，占出资总额60%；大器云商以现金出资4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酒连锁（山东）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住所：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55 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剑晓

5、注册资本：100 万元

6、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呼叫中心；零售卷烟、雪茄烟；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销售日用品；仓储服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 方：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6 号百子园 5 号楼 A 单元 10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银会

乙 方：烟台大器云商酒业有限公司

住 所：烟台市芝罘区解放路 156 号 A107 号

法定代表人：贾雪敏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设立中酒连锁（山东）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资公司”）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1. 合作设立企业

1.1 企业名称：中酒连锁（山东）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准为准）；

1.2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55 号

1.3 法定代表人：刘剑晓；

1.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1.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1.6 经营业务：批发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呼叫中心；零售卷烟、雪茄烟；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销售日用品；仓储服务。

2. 股权结构及出资

2.1 股权结构

甲方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乙方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2 出资形式

甲方、乙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3 在合资公司存续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以其拥有知识产权的“中酒网”、“中酒批”或/和“中酒连锁”品牌、字号、标识等授权许可给合资公司免费使用。

3. 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甲方推荐一名人员担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兼任。

合资公司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以及对外代表公司签订合同或协议。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乙方推荐一名人员担任监事。

4. 违约责任

4.1 若合资公司需要股东实缴出资的，任一股东须在约定出资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予以补足，若违约一方依旧未补齐出资，违约方应按照其本期应缴纳出资额的 10% 向公司承担违约金，且由此行为造成公司未能按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 若 4.1 条所述情形发生且违约一方拒不承担违约金的，守约一方股东于本协议第六条所负担义务解除，并有权采取股权转让或增资形式引入第三方股东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行，且违约一方无权依据本协议向守约一方股东、第三方股东及公司主张违约责任。

4.3 公司存续期限内，乙方或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含公司下设子公司或各方一致同意的关联方主体）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在山东区域从事与公司重叠的业务。若上述情形发生，违约一方股东应就其或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违约行为对公司造成的损害或其所获利益对公司及其余守约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4 “中酒批”系统以“全覆盖”为原则，即甲方、乙方和中酒连锁加盟商之间的供货采购交易必须通过“中酒批”线上系统来完成。

4.5 在乙方通过“中酒批”系统给中酒连锁加盟门店供货期间，乙方全面负责具体的运营工作，同时合资公司按照交易额的 1%向乙方收取系统平台服务费，收取的平台服务费归合资公司管理。

4.6 甲方、乙方和中酒连锁加盟商之间除现金收银外的电子化收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方式，将统一使用甲方提供的支付系统和解决方案。

若 4.4、4.5 和 4.6 条所述情形未能满足，违约一方应就其违约行为按照 4.5 的费用标准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7 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

5. 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整合中酒时代在山东区域市场资源，深化山东区域市场连锁门店的经营和管理，设立中酒连锁（山东）管理有限公司。

2、存在的风险

中酒时代负责提供品牌、授权和系统，如果业务经营不当，可能对品牌形象造成一定的损失；合作方负责团队以及市场开拓，存在管理和运营失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控制相关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中酒时代由B2C向B2B2C模式战略转型的一部分，有利于整合线下门店与线

上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中酒时代与大器云商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且投资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酒连锁（山东）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